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專業技能，並使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符合其發展特色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時程：由各系自訂於寒暑假、學期中實施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  - (一)、暑期實習：於暑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(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  - (二)、全學期實習：開設 9 學分，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- (三)、全學年實習：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，應於每學期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共 18 學分。
  - (四)、護理系實習課程：開設學分與授課時數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定第五條辦理。
  - (五)、學期間實習：同一學期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；每增加實習時數 80 小時得增加 1 學分之開課方式。
  - (六)、其他實習(非屬上列型態者):均由系及校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，認列專業選修學分，實習時數 80 小時為 1 學分。上述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系(組)專業相關，各系得自行訂定其施行細則，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 四、開課相關規定
  - (一)、開課不受「學生選課辦法」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。
  - (二)、每學期每位專兼任老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，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